

中山大学工学院力学佳都助奖学金评选细则

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力学杰出校友刘伟先生，一直积极支持中山大学的办学，特别是支持应用力学与工程系的发展和学科建设。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设立“中山大学工学院力学佳都助奖学金”，为期五年，帮助学习生活困难学生，奖励力学学科基础研究中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助、奖励对象及相关规定

1、本科生助学金

资助对象：中山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本科生。

2、研究生助学金

资助对象：中山大学流体力学、固体力学、工程力学、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和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的非奖助类硕士研究生。对新生，优先资助保研和第一志愿报考上述专业的研究生；对高年级学生，综合考虑学业成绩和科研成绩。

3、优秀本科生奖学金

奖励对象：中山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优秀本科生。

4、优秀硕士研究生奖学金

奖励对象：从事力学基础研究的力学学科硕士研究生。

5、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

奖励对象：中山大学从事力学基础研究的力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新生。

6、优秀论文奖

资助对象：中山大学流体力学、固体力学、工程力学、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和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。

7、优秀博士毕业生奖

奖励对象：上一学年度中山大学从事力学基础研究的力学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。

8、如有其它情况，由评审委员会个案处理。

二、 组织程序

- 1、 奖学金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格和提供论文材料。
- 2、 助学金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评选，名单报送中山大学工学院力学佳都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- 3、 奖学金由中山大学工学院力学佳都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- 4、 每年评审委员向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报告助学奖学金执行情况。

三、 颁奖

- 1、 每年十一月举行助学金、奖学金颁发仪式，向获资助者颁发助学金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励金；
- 2、 助学金、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中山大学工学院网页上予以公布。

四、 评审委员会

主席：詹杰民

成员：陈树辉、黄华、刘济科、刘玉岚、刘祚秋、曲翔、詹杰民（按拼音排名）

附注：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在评审委员会。

中山大学工学院力学佳都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